

## 嘉義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重要日程表

序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報名繳費及積分審查	113年11月30日(星期六) 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 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	地點: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2	積分審查結果公告	113年12月1日(星期日) 下午5時	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
3	積分審查成績複查	113年12月2日(星期一) 下午5時前	請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至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提出複查。
4	積分審查複查結果公告	113年12月3日(星期二) 中午12時	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
5	公告通過初試人員名單及口試試場及時程表	114年1月11日(星期六) 晚上9時	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
6	複試(口試)報到及繳費	114年1月12日(星期日)	地點: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報到及繳費時間另行公告
7	複試(口試)	114年1月12日(星期日) 上午9時起	地點: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8	口試成績查詢	114年1月12日(星期日) 晚上9時起	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
9	口試成績複查	114年1月13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10時止	請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至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提出複查。
10	口試成績複查結果公告	114年1月13日(星期一) 中午12時	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
11	公告榜單	114年1月13日(星期一) 晚上8時	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

#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簡章

113 年 11 月 12 日府教幼字第 1130290045 號函頒布

## 壹、依據：

- 一、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
-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甄選儲訓實施要點。

## 貳、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三年成績考核為四條二款以上。
- (二)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 (三)未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事項。
- (四)未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7 條規定之事項。

### 二、本縣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縣國民小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三)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三、本縣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縣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三)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參、錄取管道：具有擔任主任意願者，自行報名參加。

## 肆、甄選及錄取方式：

### 一、甄選方式：

- (一) 分為初試(積分審查)及複試(口試)。

- (二) 通過初試人員採計積分審查總分乘以 60%，依成績高低以錄取名額 2 倍進入複試。(錄取進入複試最低分數有數人時，一併錄取進入複試)。
- (三) 複試(口試)分第 1 試及第 2 試同時交替進行。
- (四) 甄選總成績=初試(積分)成績×60%+複試(口試)成績×40%。
- (五) 應考人按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同分時以口試成績高者為優先，口試成績亦相同時，以積分成績高者為優先，若仍相同時，得經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小組決議增額錄取。
- (六) 甄選錄取最低標準由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小組訂之；惟口試成績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70 分者或任一成績零分者皆不予錄取。錄取人數經甄選小組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二、錄取名額：國小主任錄取 15 名、國中主任錄取 15 名；如 113 學年度國中或國小候用主任甄選無具原住民身分者錄取時，得各增額錄取 1 名具原住民身分之候用主任。

#### 伍、報名及積分審查：

- 一、簡章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yc.edu.tw>)，請自行下載。
- 二、報名方式：請報考人親自參加報名資格審查及積分審查(不接受委託及通訊報名)。報名前請詳閱本甄選簡章及積分審查注意事項(如附件 1)。參加甄選者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填妥資績積分標準表(如附件 3)並檢具學經歷證件等正本，由學校人事及校長辦理初核完竣。
- 三、報名及積分審查時間：11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逾期不予受理。

四、報名及積分審查地點：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 五、繳交費用：

- (一) 請報考人於報名時現場繳交現金。
- (二) 採兩階段收費，初試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複試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初試報名費於報名資格審查及積分審查時繳交，複試報名費於初試通過後，複試當日依公告指定時間繳交；初試報名費及複試報名費於報名後，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六、繳驗證件：

- (一) 人事簡歷表(如附件 2)一式 4 份，並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人事簡歷表需經學校人事人員及校長核章，應詳實填寫；驗畢

後不另退還。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1 張(報名及積分審查當日貼於准考證用，請於照片背面註明服務學校及姓名)。
- (三)資績積分標準表 1 份(如附件 3)：請以 A3 雙面影印，並填妥基本資料及申請人自填分數欄，各校應就報考人所填資料逐件審查並加蓋校長、人事人員之職名章。
- (四)國民身分證。
- (五)合格教師證書。
- (六)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切結書(如附件 4)。
- (七)最近五年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如附件 5)：研習時數及進修學分之認定以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為準，不採計研習條或其他文件。報名現場不受理零散時數審查。請報考人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及其他進修網站列印最近 5 年(108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止)之研習資料及進修正本資料，如學校同意進修文件、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等(無則免附)，送服務學校進行審查後核章。審查當日請報考人將上述資料，包含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研習資料及學校同意進修文件、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無則免附)等，送積分審查小組審核。各校務必覈實審核，如有不實由報考人及學校自負全責。
- (八)國民教育輔導團、中央輔導團及教專地方輔導群服務證明申請表(如附件 6：依資績積分標準表規定，曾兼任本縣輔導團或中央輔導團(小組)組長、幹事、主任輔導員、專任輔導員、輔導員或教專地方輔導群者，需由本縣輔導團或中央輔導團(小組)、教專地方輔導群管理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方可採計，報考人欲申請前開服務證明資料，請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前將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寄達管理單位開立服務證明書，逾期恕不受理。
- (九)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學經歷證件、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獎懲令、進修、考試及其他特殊事項等相關證件，正本繳驗後當場退還，請依資績積分標準表項目順序及時間先後於左上角以長尾夾固定整齊。另備影本資料 1 份(以 A4 影印)，依資績積分標準表項目順序及時間先後於左上角以長尾夾固定整齊，並由學校人事人員核章，於影本上每頁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十)自備回郵限時掛號信封1只，並貼足35元郵票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以寄發甄選結果通知單。

(十一)具原住民身分者，須檢附113年10月30日至113年11月29日內之戶籍謄本1份，戶籍謄本上應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七、報考人於資績積分標準表(如附件3)確認核章後，即完成積分審查程序；報考人辦理積分審查時如對核定積分有異議時，應於積分審查當場提出申覆，提請積分審查申覆小組召開會議做成決議，於審查當場未提申覆，即為接受核定之積分，不得事後提出異議。積分審查如需補件者，亦須於積分審查時間內完成補件，未完成補件者，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不得事後提出異議。

八、積分審查結果查詢：請報考人於113年12月1日(星期日)下午5時起自行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之成績查詢系統，以報名時發給之帳號、密碼登錄於該網站查詢個人成績，不另書面通知。報考人如對查詢之積分有疑義時，應於113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7)，並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IC卡、駕照或護照正本)親自至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提出複查，逾時概不受理，且不得事後提出異議。複查僅接受積分是否誤植，不受理補件加分。複查結果於113年12月3日(星期二)中午12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

九、通過初試人員名單於114年1月11日(星期六)晚上9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書面通知。

陸、複試-口試：

一、複試報到時間及繳費：

(一)複試報到時間：參加複試(口試)之人員，請於114年1月12日(星期日)指定時間內至服務台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IC卡、駕照或護照正本)及准考證，以完成報到手續；應考人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以棄權論，應考人不得異議。

(二)繳費：應考人須於報到時併同繳交複試費用新臺幣800元，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未繳交複試費用，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

二、口試日期：114年1月12日(星期日)上午9時起，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IC卡、駕照或護照正本)及准考證進入試場。

三、口試地點：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四、口試試場及時程表於 114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晚上 9 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五、口試不可攜帶任何簡歷或資料。

六、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考人 3 次未到場者，該場次即以棄權論，應考人不得異議。

七、口試成績查詢：請應考人於 114 年 1 月 12 日（星期日）晚上 9 時起自行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之成績查詢系統，以報名時發給之帳號、密碼登錄於該網站上查詢個人成績，不另書面通知。

八、口試成績複查：應考人如對口試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7），並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正本）及准考證親自至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申請複查，逾時概不受理。複查口試成績以複查口試委員手稿原始分數及電腦登錄分數是否相符為限。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複查結果於 1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

九、公告錄取名單：1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晚上 8 時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柒、儲訓：

一、甄選錄取人員之儲訓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114 年度主任儲訓日期預定如下：

（一）國中主任儲訓班：114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8 日。

（二）國小主任儲訓班：114 年 6 月 17 日至 7 月 25 日。

二、錄取人員一律參加當期儲訓，因故無法參加者，需以書面方式向本府申請延後至次學年度參加儲訓，次學年度仍無法參加者，取消參加儲訓資格。

三、參加儲訓人員一律帶職帶薪，並以公假登記為之。

四、儲訓後在未受聘主任前返回原服務學校擔任原職。

五、儲訓經費及往返差旅費：儲訓經費由政府負擔，往返差旅費由參訓人員自行負擔。

六、為配合國家教育研究院之規定，倘錄取人員曾於 4 年內（110 年至 113 年）取得國家教育研究院核發之主任儲訓結業證書，請於 114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前告知本府教育處承辦人，填寫申請書並檢附主任儲訓結業證書影

本，經本府確認後得免參加 114 年度國家教育研究院儲訓課程，逾期不予受理。

捌、附則：

- 一、凡參加甄選經錄取者，如事後發現有送審資料不實、報考資格不符之情事或經查證最近三年(採自 110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止)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處分(不得功過相抵)屬實，由本府逕行撤銷錄取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另在本次甄選報名後至考試前(114 年 1 月 12 日前)有前開之情事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不得應考。
- 二、本簡章規範若有未盡事宜，以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小組認定為據。

##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積分審查注意事項

### 壹、送件須知：

- 一、繳驗之證件應為正本，請依積分表評分項目順序排列，驗後退還。
- 二、另備影本資料 1 份（以 A4 影印），依積分表評分項目順序排列，每頁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人事主任或兼任人事職名章。
- 三、凡參加甄選經錄取者，事後發現有送審資料不實、偽造等情事或報考資格不符者，由本府逕行撤銷其錄取資格，並依法追究責任。
- 四、報考人於資績積分標準表（如附件 3）確認核章後，即完成積分審查程序；報考人辦理積分審查時如對核定積分有異議時，應於積分審查當場提出申覆，提請積分審查申覆小組召開會議做成決議，於審查當場未提申覆，即為接受核定之積分，不得事後提出異議。
- 五、積分審查如需補件者，須於積分審查時間內完成補件，未完成補件者，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報考人不得事後提出異議。
- 六、積分審查注意事項若有未詳細規範部分，由積分審查小組共同決定一致性之審查標準。
- 七、學校人事人員、校長應先完成積分表之初審並且核章。
- 八、外縣市服務之年資、獎懲、進修、特殊事蹟加分等均列入採計。

### 貳、審查基準與注意事項：

- 一、資績積分標準表各評分細項內容之給分標準如附件 3。
- 二、甄選資格：
  - (一)繳驗文件：國民身分證、教師證書、歷年考核通知書、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在職證明及服務證明書（包含組長、導師年資證明）及最近 3 年未受刑事、懲戒、記過以上處分之切結書。
  - (二)核對姓名、出生年月日（若有改名，應檢附證明文件）。
  - (三)核對教師資格與取得時間。
  - (四)甄選資格中所稱「現職合格教師」係指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且擔任現職國民中小學教師者，代理代課年資不予採計。
  - (五)「實際服務年資」限取得合格教師證，且服務於同一教育階段之年資，國小教育階段僅國小不含幼兒園，國高中職視為中等教育階段，含私立學校編制內合格教師年資。
  - (六)「服務滿 5 年」之認定係指實際擔任教學服務年資。不含任教職前之兵役年資，以及任教職後申請留職停薪之年資。年資採計只需累計滿 5 年即可，不一定要連續，服務年資採計限同一階段別。
  - (七)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得採計為組長年資。【教育部 96 年 3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6002446C 號令】
  - (八)最近 3 年內（110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止）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處分者，所稱「受刑事處分」係指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或法院一審判刑有罪（含上訴）即認定，但刑事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包括之。
  - (九)服務成績優良定義：係指已核定之最近 3 學年度考績未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3 款（含）以下」。但最近 3 年內如有 1 年考績列 4 條 3 款（丙等），而其原因確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目「因病已達延

長病假」規定所致，經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不在此限。)

(十)甄選資格之年資、評分項目之「服務年資」採計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年資未滿不得切結報名。

(十一)具原住民身分者，需另查驗最近一個月內(11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止)戶籍謄本 1 份，戶籍謄本上應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 三、學歷：

(一)繳驗文件：畢業證書（未能繳驗畢業證書者，得繳驗原畢業學校所核發之畢業證明書或加蓋畢業學校校印之畢業證書影本。以保證或切結者不予採認。）

(二)學歷部分限採最高學歷計分，並不得與「研習進修」欄之學分重複採計。

(三)持外國學歷證件者，應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若為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

### 四、服務成績：

#### (一)考核：

1、採計 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考核通知書。

2、最近已核定之三學年度考核資料必須是 4 條 1 款或 4 條 2 款，另予成績考核不予計分。

#### (二)獎懲：

1、繳驗文件：獎懲令或獎懲明細表(web-hr 人力資源系統產出經人事人員核章)、獎狀。

2、最近 5 年係為：108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止以權責機關核定發文之日為準。

3、不得與「專業表現」及「特殊事蹟」評分項目重複採計。

4、獎懲令需註記縣府(含)以上層級政府機關核定之公文字號始予採計積分。(如選舉擔任選務人員准予採計)

#### (三)特殊事蹟：

1、同一年度(學年度)獲經教育部、省政府、縣市政府核定為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擇一採計；同一年度(學年度)獲經教育部、省政府、縣市政府核定教學卓越獎者擇一採計。

2、不同年度(學年度)可累計。

#### (四)專業表現：

1、最近 5 年係為：108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止以權責機關核定發文之日為準。

2、不得與「獎懲」欄成績重複計算。

3、以與教育有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事蹟相同而重複者擇一計分。

(1)獎狀或指導證明應為教育部或其附屬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之活動/比賽所頒給，企業或協會贊助/辦理之活動/比賽所頒發之獎狀或指導證明不予採計。

(2)獎狀或指導證明上應有教育部或其附屬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之文號。

4、教育比賽不包含行政業務之評鑑、考評項目。

### 五、服務年資：

(一)繳驗文件：歷任學校服務證明(應有兼任職務、留職停薪等之註記)或兼職證明書、在職證明書。

(二)年資採計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曾任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編制內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教師，其年資得合併採計。年資計算須為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之正式教師年資。教師服兵役、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採計為教師服務年資。實習教師年資、代理代課教師年資皆不得採計教師服務年資【教育部 94.4.1 台國(四)字第 0940037073 號函】。曾任幼教教師之年資不列入國小階段之行政、導師或服務年資【教育部 94.2.17 台國(四)字第 0940012576 號函】。

- (三)年資積分計算以該學年度為主，不得併入前後年資計算。
- (四)各項經歷年資及兼職年資，均依服務證明書、考核通知書或兼職證明書之記載為準。
- (五)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擔任不同職務者，採計較低者積分。
- (六)曾兼任本縣輔導團或中央輔導團(小組)組長、幹事、專任輔導員、主任輔導員、輔導員或教專地方輔導群者，需由本縣輔導團或中央輔導團(小組)、教專地方輔導群管理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方可採計。應考人欲申請前開服務證明資料，請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前將「國民教育輔導團、中央輔導團及教專地方輔導群服務證明申請表」(如附件 6)及相關佐證資料寄達管理單位開立服務證明書，逾期恕不受理。

## 六、研習進修：

### (一)著作：

- 1、刊物影本(該文章頁面)及獲刊相關證明文件。
- 2、符合科技部 TSSCI 資料庫收錄期刊名單請逕至下列網站查閱：  
<http://www.hss.ntu.edu.tw/model.aspx?no=354>。
- 3、最近 5 年指自 108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止。

### (二)研習進修：

- 1、研習時數及進修學分之認定以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如附件 5)為準，不採計研習條或其他文件。報名現場不受理零散時數審查。請報考人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及其他進修網站列印最近 5 年(108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止)研習資料及進修正本資料，如學校同意進修文件、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等(無則免附)，送服務學校進行審查後核章。審查當日請應考人將上述資料，包含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研習資料及學校同意進修文件、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無則免附)等，送積分審查小組審核。各校務必覈實審核，如有不實由報考人及學校自負全責。
- 2、各項學分及研習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 3、為取得教師資格、進修學位(如碩士、博士)或 40 學分班進修所取得之學分均不得在「進修」項下採計進修之積分，需待進修學位或 40 學分班進修畢(結)業後，始得於「學歷」欄採計學歷之積分。
- 4、進修學分之認定，均以進修機構出具之學分證明為準，其他文件不予採計。
- 5、最近 5 年指自 108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止以權責機關核定發文之日為準。

### (三)語言能力：

- 1、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達嘉義縣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含聽、說、讀、寫等測驗類別)(附件 1-1)，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檢附證書。
- 2、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檢附證書。
- 3、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中高級以上：檢附證書。
- 4、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檢附證書。

### (四)採購證照：採購專業人員訓練進階證書或基礎訓練證書均取得者，擇一採計。

### (五)通過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檢附證書。

### (六)高考考試(地方、基層特考三等、乙等以上、薦任升官等考試)教育行政職系及格、普通考試(地方、基層特考四等、丙等以上)教育行政職系及格：高普考均及格者，擇一採計；檢附證書。

## 七、以上所有證件，需以正本為憑(驗畢發還)。

**嘉義縣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  
考試標準參照表**

111 年 4 月 15 日修訂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 (GEPT)	聽說讀寫達中高級	聽說讀寫	<p>可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li> <li>◎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li> </ul> <p>➤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p>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li> </ul> <p>➤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p>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17；閱讀 18； 口說 20；寫作 17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分項考試。</li> <li>◎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li> </ul>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雅思(IELTS)	聽說讀寫平均達 5.5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分項考試。</li> </ul> <p>➤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p>
劍橋五級國際 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聽說讀寫平均達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分項考試。</li> </ul> <p>➤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p>
劍橋博思職場 英語檢測 (BULATS)	聽說讀寫平均達 60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li> </ul> <p>➤ 資料參考：劍橋領思英語檢測-台灣授權考試中心。</p>
劍橋領思職場/ 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聽說讀寫平均達 160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英語測驗分為聽力與閱讀、口說、寫作三個。</li> </ul> <p>➤ 資料來源：劍橋領思英語檢測-台灣授權考試中心。</p>
PTE 學術英語 考試(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分項考試。</li> <li>◎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li> </ul> <p>➤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p>
安格國際英檢 測驗(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li> <li>◎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li> </ul> <p>➤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p>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口說 160；寫作 150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聽、讀」合併考。</li> <li>◎ 「說、寫」合併考。</li> <li>◎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li> </ul>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傳統多益英語 測驗(TOEIC)	750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li> <li>◎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li> </ul>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li> <li>◎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li> </ul>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p>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口說考試。</li> <li>◎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li> </ul>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li> <li>◎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li> <li>◎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li> </ul>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備註：

1. CEFR 為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之簡稱。
2. 本表英語檢定考試 B2 級標準依各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

## 人事簡歷表

姓名		服務學校		最近三個月內 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				
初任教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歷	國立○○大學○○研究所畢業 國立○○大學○○教育學系畢業			
服務經歷情形				
職稱	服務起訖期間		服務學校	年數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現仍在職	
重要 工作 事蹟 (獎勵)				
自傳				

--	--

備註：

1. 職稱應註記本職及兼職，例如：教師兼代○○主任、教師兼導師。
2. 服務起訖期間自初任教師時起算，倘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3. 簡歷以 4 頁為限，直式橫書繕打 14 號字標楷體字。

應考人簽名：

人事主任：

機關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結書

本人 \_\_\_\_\_ 服務學校 \_\_\_\_\_

最近 3 年內(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止)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若經甄選錄取，如事後發現有送審資料不實、報考資格不符之情事或經查證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處分屬實，由嘉義縣政府逕行撤銷錄取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此致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小組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嘉義縣(學校名稱)教師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

(校長主任甄選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擔任正式教師日期	年 月 日		
期間/類別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研習時數	其他「非列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研習時數	
108.11.30~113.11.29	小時	小時	
上列研習時數及積分 (A)	參加研習累計滿 ( )週(總時數/35) (週數應取整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研習每滿 1 週給 0.5 分，研習分數計 _____ 分		
進修學分數及積分(B)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分滿 ( )學分， 進修每滿 2 學分給 0.5 分，進修分數計 _____ 分		
最近 5 年內參加與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進修	1. 參加研習累計滿 ( )週，研習分數計 _____ 分(A) 2. 進修學分滿 ( )學分，進修分數計 _____ 分(B)		
積分分數(A)+(B)	分(最高 5 分)		

說明：

- 1、本證明書採計教師最近 5 年(108.11.30~113.11.29)之研習時數及學分數，並符合「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及「嘉義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進修研習管理作業要點」規定。
- 2、教師進修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進修的學分均予以採計（惟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文件），學分採計為學期為基準，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另空中大學之進修、研習學分則予採計。
- 3、為取得教師資格、進修學位(如碩士、博士)或 40 學分班進修所取得之學分均不得在「進修」項下採計進修之積分，需待進修學位或 40 學分班進修畢(結)業後，始得於「學歷」欄採計學歷之積分。
- 4、研習時數及進修學分之認定以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為準，不採計研習條或其他文件。報名現場不受理零散時數審查。
- 5、請報考人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及其他進修網站列印最近 5 年(108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止)之研習資料及進修正本資料，如學校同意進修文件、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等(無則免附)，送服務學校進行審查後核章。審查當日請報考人將上述資料，包含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研習資料及學校同意進修文件、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無則免附)等，送積分審查小組審核。各校務必覈實審核，如有不實由報考人及學校自負全責。

報考人簽名或蓋章：

教務(導)主任：

人事人員：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

## 國民教育輔導團、中央輔導團及教專地方輔導群服務證明申請表

(校長主任甄選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現職服務學校	
		職稱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申請領域/議題		※申請多項領域/議題或多個學年度請自行增列。 學年度_____領域/議題 學年度_____領域/議題	
申請項目	國民教育輔導團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輔導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員； <input type="checkbox"/> 幹事；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員	
	中央輔導團(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員	
	教專地方輔導群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群	
備 註	Ex: 111 學年度申請數學領域主任輔導員 112 學年度申請國語文領域輔導員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校長：(蓋職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請詳閱背面)

※填表說明：

1. 依簡章規定，「曾兼任本縣輔導團或中央輔導團(小組)組長、幹事、主任輔導員、專任輔導員、輔導員或教專地方輔導群者，需由本縣輔導團或中央輔導團(小組)、教專地方輔導群管理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方可採計。」請欲申請上開服務證明者，請務必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者恕不受理)寄達以下受理單位：
  - (1)申請「國民教育輔導團」及「中央輔導團(小組)」服務證明：請寄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聯絡人教學發展科熊小姐(3620123 分機 8955)。
  - (2)申請「教專地方輔導群」服務證明：請寄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聯絡人教學發展科黃小姐(3620123 分機 8907)。
2. 申請人請檢附應聘聘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申請人簽章。
3. 所有檢附資料影本一律以 A4 格式，勿裁剪，俾利審核，留府存查。
4. 欲申請 2 個以上領域/議題或 2 個以上學年度之服務證明者，請詳細填寫，並於備註欄中具體敘明，未敘明者，恕不受理。
5. 申請資料經本府查核確認無誤後，將統一製發服務證明函送所屬服務學校。

#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請勾選)	成績分數 (應考人自填)	複查成績分數 (複查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積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複查成績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有誤，經查應修正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積分)，分數修正為：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分數修正為：_____ 分		
<b>【注意事項】</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初試(積分)審查複查：限於113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IC卡、駕照或護照正本)，親自至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提出複查，逾時概不受理，且不得事後提出異議。複查僅接受積分是否誤植，不受理補件加分。</li> <li>複試(口試)成績複查：限於114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時止，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並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IC卡、駕照或護照正本)及准考證親自至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申請複查，逾時概不受理。複查口試成績以複查口試委員手稿原始分數及電腦登錄分數是否相符為限。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li> </ol>			